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委任執行董事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雷志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雷志達先生(「雷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雷先生一九九一年中學畢業後從事裝修行業學徒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榛栢有限公司(前稱瑞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位於油塘的安老院舍擔任基層文員，從而投身安老院舍行業。雷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上述安老院舍擔任副院長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一所位於沙田的安老院舍擔任院長。自二零一零年起，雷先生被委任為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一間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院長。雷先生在任院長期間，負責安老院舍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並累積逾十九年安老院舍的管理及營運經驗。

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易德智先生的侄子，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易蔚恒女士的兒子。

於公告日期，雷先生被視為持有共36,02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其中20,72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直接持有，而15,30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全資擁有的基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雷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雷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經驗、職責、責任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雷先生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鍾慧敏女士及雷志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